

## 集中整治大型车辆高速路上不守规矩

## 一天查处26辆违法“占左”车

本报6月4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马少帅) 6月4日至10日德州集中整治大型车辆长时间占用最左侧车道(超车道)违法行为。4日,高速交警在查处一“占左”违法行为时,驾驶员起初百般抵赖,在交警出示证据后,才乖乖地接受罚款200元的处罚。

4日,记者跟随高速交警车辆,在京台高速鲁冀收费站南约

200米处看到,一辆大货车在最左侧车道长时间“悠闲”行驶,而它并不需要超车,这一切都被执勤民警用数码设备进行了取证。

民警将该车拦停后,指出其长时间占用超车道应对其进行处罚,该货车司机辩称自己是在超车。因为高速上行驶车辆较多,民警担心引起拥堵,将该车引导至执勤点。“我没有占左道,

为什么查我啊?”货车司机郭某说。民警将拍摄的录像展示给郭某后,郭某立刻蔫吧了,并接受了200元的罚款。

“货车开在超车道,小车会从右侧超车,导致一些刮擦事故,这样也会导致高速上车辆发生挤压,降低通行效率,增加道路压力。”高速一大队民警介绍说,检查中,民警利用测速仪、数

码相机、摄像机对占道行驶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对抓拍到的违法车辆图片,录入卡口拦截系统或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大货车的主要行车道是慢行道,因此其破损相对较快,而快车道路面状况较好,这是大货车占用快车道的主要原因。“大货车司机的个人素质也很重要,有些人主观上故意占用快车道,

另外有些新手司机不太了解高速道路规定,这也需要交警部门继续大力宣传。”常跑“高速”的大货车司机刘先生。

“4日,我们共查处26辆违法‘占左’车辆。”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民警介绍说,之后会继续加大查处力度,治理大型车辆长时间占用最左侧车道(超车道)违法行为。

## 可拆卸车牌架公然在卖

本报记者 王衍 常学艺

近日,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民警在检查过程中,查获的不少车辆都安装一种内藏式可拆卸的车牌架,驾驶员可以随意更换车牌。4日,记者采访多家汽车装配和维修点了解到,几乎所有的店铺都有销售这种车牌架。据了解,目前对销售这种车牌架的商家,交警还没有办法查处。

## 20辆机动车

## 4辆安装可拆卸车牌架

4日上午,记者来到解放中大道一个大型停车场,随机观察了20辆车,发现有4辆车安装了内藏式可拆卸车牌架。“我是怕车牌丢了,以前在外面吃饭,车牌就被偷过。”一名安装了这种车牌架的司机说,只要不因为其他事被交警查住,车牌架一般都不会被发现。

一家汽车装配店的工作人员说,安装内藏式可拆卸车牌架,就是为了躲避电子眼,避免驾驶证被扣分和罚款。司机王先生告诉记者,他已经用了很久可拆卸车牌架,他认为比较隐蔽,一般不会被交警发现,也从来没有被查到过。

## 12家装配店

## 家家销售可拆卸车牌架

记者在湖滨中大道上一家汽车装配店看到,一辆私家车正在安装内藏式可拆卸车牌架。记者以私家车车主的身份和司机攀谈起来。“安个这种车牌架,换车牌就方便了。”司机李先生说,因为违规并道、右转弯道直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近期

他被电子眼拍了4次,要罚600块钱。听朋友说有这种车牌架,问了下价格不贵,他就决定换一个。

记者随机调查了解湖滨中大道、大学路、东风路等7条道路的12家汽车装配店和维修点,所有店铺都有售内藏式可拆卸的车牌架。大学路消防支队附近的一家汽车装配店老板张先生说,装内藏式可拆卸车牌架的一直都不少,操作也很方便,钥匙一拧就能更换车牌。价格方面根据不同材质和厚度从60元至150元不等。他这里销售最好的一种超薄车牌架,隐蔽性较好,销量一个月在10个左右。

## 安装违法好界定

## 应扣6分罚款200元

交警支队辅警大队的民警告诉记者,安装这种车牌架是一种违法行为,车牌应该由交警部门安装,是不能更换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和第九十五条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应处以驾驶证扣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不管什么理由,都应遵守法律规定。”



湖滨中大道一家汽车装饰公司可售可拆车牌架。 常学艺 摄

## 销售环节难管理

## 查处没有依据

辅警大队的民警告诉记者,在治理安装内藏式可拆卸车牌架的问题上,还需要从源头治

理。但交警部门只有处罚行驶车辆的权限,对于销售这种车牌架却无法管理。“法律上没有规定此为违禁品。”德州市公安局法制科郭警官说,类似产品在店铺里销售并不违法,只有安装上以后才构成违法行为,所以他们也无法查处。

## 15年“黑户”一朝解决

本报6月4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邢庆敏)

“我在潍坊没有户口十多年,这次来齐河县办户口原计划得用个十天八天的,没想到派出所两天就将我的户口给补上了!”近日,来到齐河县办理户口迁移的徐女士给齐河县潘店派出所送去了锦旗。

4月27日,家住潍坊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杨村的徐女士,带着当地公安局出具的1983年户口迁往齐河县潘店镇的证明到潘店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潘店派出所户籍民警上网查询,但未查到徐女士的户口。

经仔细调查后得知,潍坊的徐女士1983年与齐河县潘店镇南祁村的张先生结婚,同年徐女士将户口迁入该村。1995年,两人因感情不和离婚,后徐女士返回潍坊娘家生活,一直未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但之后,潘店镇南祁村村委会将徐女士户口注销。

徐女士急需户口,来到潘店派出所办理迁移,因感觉办理此事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徐女士随身携带了生活必需品,做好了在潘店“常住”的准备。

民警到南祁村调查核实后,为徐女士办理了补录户口的相关手续。手续办理完后,天色已黑,因徐女士无身份证无法在旅馆住宿,民警又帮她联系了一个旅馆住下来。户籍民警在第二日将徐女士补录户口手续上报到齐河县公安局户政科进行审批,审批完毕后,潘店派出所将徐女士户口本打出送到她手中。

## 热能表不准有地方检定了

设备目前已安装调试完毕

本报6月4日讯(实习生 王乐伟 通讯员 邢文举) 近日,记者从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获悉,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所首次引进热能表检定装置,并已安装调试完毕,他们随后将对全市所安装的热计量装置进行检定。

自2011年冬季采暖期以来,德州市供热计量改革启动,改革后取暖费用从按供热面积收费改为按基础热价和计量热价收费。“供热计量改革后,在

楼前加装热计量装置,安装热能表,供暖时室内温度居民可自我调节,居民在上班或是出门时可以将室内温度调低或将暖气关闭,既能节能,又能为市民节省取暖开支。”德州市质监局计量技术人员说,热能表用以对采暖设施中的热耗进行准确计量及收费控制,如果热能表不准确,市民的经济利益将受到损害。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热能表在安装使用前应进

行首次强制检定,安装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热能表均属违法行为。质监部门提醒无论是个体用户还是企业,在安装之前都应主动申请强制检定,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热能表将按照《计量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工作人员提醒市民,如果发现家中安装的热能表没有强制检定标识,铅封破坏等情况均可拨打投诉电话12365向质监部门进行投诉。